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公司2022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808,654,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,325,069股后805,329,4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,006,661,758.75元。本期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2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